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^{變更}註銷_{登錄}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國稅局

主旨：茲因 原登錄事項變更，謹向 貴局申請 變更
無繼續執業需要 註銷 登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內容（勾選事項者）：

1.變更登錄事項（填寫變更後資料）：

姓名：_____（檢附變更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戶籍地址_____（檢附變更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事務所名稱：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地址：_____（檢附變更後執業地址之房屋稅繳款書或稅籍資料、租賃契約書、屋主同意書或切結書）。

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電話：_____

執行業務區域：增加 減少 _____ 縣（市）

加入公會：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加入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檢附會員證書影本，特此通知。

其他：_____

2.上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記事項變更，申請於原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」一併改註。（檢附原登錄執業證明書及記載變更紀錄之戶籍資料影本）

3.註銷：

無繼續執業需要。 經記帳士考試及格，充任記帳士執業。

死亡（請代理人提示除戶資料）。

申請人：_____ 用印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登錄執業證明書 字號：_____ 字第_____號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第4條、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，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。」



2.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8款事項有異動或停業、復業者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，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。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，應向原登錄（記）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；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，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。」及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3款之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其執行業務區域。在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業務者，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，免設分事務所。」
3.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由承辦單位留存。